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90號

原告 詹桂霞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複代理人 吳振威律師

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

法定代理人 陳欽發

訴訟代理人 孫頡儒

蘇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原法定代理人為易吉星，訴訟審理中變更為陳欽發，並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1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A帳號）及000000000000號帳戶（系爭B帳號）之所有人，被告為銀行業者。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定期存款共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因不明原因消失，因此造

01 成原告受有損害；又原告如附表二之存款，於如附表二所示  
02 之日期，遭不明人士提領268萬3500元，造成原告受有損  
03 害。被告為專業銀行，理應負擔保管責任，被告未盡善良管  
04 理人之義務，導致原告受有共918萬3500元之損害，且迄未  
05 返還原告所寄託之金錢，爰依委任及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返還918萬3500元。

07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8萬3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原告於設定定期存款時，得以活期存款帳戶轉存入定期存  
11 款，亦得持現金臨櫃辦理，定期存款到期或解約時，得自定  
12 期存款轉存至活期存款帳戶，亦可持存單領取定期存款，若  
13 原告非自系爭A帳戶轉入或轉出款項，該帳戶自無相關之交  
14 易紀錄。而原告主張之附表一所示650萬元定期存款，與NBT  
15 系統明細相互比對後，可知附表一編號3之定存到期後，原  
16 告於85年6月10日辦理續存，帳號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後於  
17 86年6月11日解約，以現金領出本金及利息。而附表一編號8  
18 所示之100萬元，係於89年6月27日自系爭A帳戶支出，轉存  
19 為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定存，定存到期後，原告於90年7月18  
20 日辦理續存，帳號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到期後於91年7月15  
21 日辦理續存，帳號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到期後於91年9月3  
22 日以現金領出利息，本金則辦理續存，帳號如附表一編號2  
23 所示，最後於92年9月15日解約時，本金及利息均轉入系爭A  
24 帳戶。又附表一編號5之定存到期後，原告於93年9月21日續  
25 存47萬元，後於94年3月21日解約，本金及利息均轉入系爭A  
26 帳戶，是650萬元定期存款之本金及利息，均已返還予原  
27 告。

28 (二)原告主張遭人盜領之268萬3500元部分，盜領時間都在94年  
29 以前，距今已經快20年，銀行的提領資料已經銷毀，若確為  
30 遭人盜領，原告怎可能遲至今日才發現，且系爭A帳戶於94  
31 年5月17日有一筆匯款13萬元，是原告臨櫃辦理，匯入原告

01 所有之郵局帳戶，顯見於當時，系爭A帳戶之存摺與印章皆  
02 為原告持有中，原告主張遭他人盜領，並無實據。退步言，  
03 縱認被告之員工有疏失，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15年時  
04 效而消滅。又被告於100年5月曾寄發系爭A帳戶對帳單，原  
05 告收受後未表示異議，被告已盡消費寄託之善良管理人責  
06 任。

07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為假執行。

###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10 (一)定期存款650萬元之部分

1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舉證責任之當事人，  
13 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他造當事人主張有不同之事實存在，  
14 即應由主張有不同事實存在之他造負舉證責任，其不能舉證  
15 者，則應認已盡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此  
16 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7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  
18 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  
19 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  
20 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1 ①經查，被告抗辯附表一的金額都可以對出來，最後都進到系  
22 爭A帳戶內或原告領走，分述如下：

23 (1)附表一編號1、2、6、7、8的100萬元，都是同一筆，要從附  
24 表一編號6(帳號：000000000000)那筆錢開始看，證據為被  
25 證十編號53紀錄（見本院卷二第321頁），該100萬元是89年  
26 6月27日開戶，90年7月18日轉成新的定存(紀錄上有寫「存  
27 單續存」)，就是存成附表一編號7(帳號為000000000000，  
28 開戶日90年7月18日，被證十中之交易序號54紀錄【本院卷  
29 二第321頁】)之100萬元，91年7月15日又轉成新的定存(紀  
30 錄上有寫「存單續存」)，就是存成附表一編號1(帳號：000  
31 000000000，開戶日91年7月15日，證據為被證十中之交易序

01 號55【本院卷二第323頁】)的100萬元，91年9月3日又轉成  
02 新的定存(紀錄上有寫「本轉利現」，意思就是本金轉存，  
03 利息現金領回)，就是存成附表一編號2(帳號：00000000000  
04 0，開戶日91年9月3日，證據為被證十中之交易序號56紀錄  
05 【本院卷二第323頁】)，92年3月24日又轉成新的定存(紀錄  
06 上有寫「存單續存」)，就是存為交易序號0057(帳號00000  
07 0000000，見本院卷第325頁)的那100萬元，最後在92年9月  
08 15日本金加上利息轉存(記載為「本轉利轉」)存到系爭A  
09 帳戶內，當日匯入100萬66元(見本院卷一第224頁)，而附  
10 表一編號8的部分，原告提出之證據為原證4(見本院卷二第  
11 303頁)，那是系爭A帳戶的存摺，上面的100萬元是支出，  
12 代表在89年6月27日從系爭A帳戶提領100萬出來，之後轉存  
13 被證十序號53的100萬元，這從系爭A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14 (本院卷一第223頁)及被證十序號53紀錄(見本院卷二第321  
15 頁)對照即可看出。

16 (2)附表一編號3、4之50萬元是同一筆，從附表一編號3開始看  
17 (帳號：000000000000，金額50萬元)，證據為被證十序號51  
18 紀錄(見本院卷二第319頁)，開戶日為84年6月5日，85年6  
19 月10日轉成新的定存(紀錄上有寫「存單續存」)，就是存成  
20 附表一編號4(帳號：000000000000，開戶日85年6月10日，證  
21 據為被證十中之交易序號52紀錄【本院卷二第319頁】)的50萬  
22 元，這筆金額在86年6月11日本金及利息都是由原告現金領  
23 走(記載本現利現)。

24 (3)附表一編號5的5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證據為被證十  
25 序號58紀錄(見本院卷二第325頁)，開戶日為92年9月15  
26 日，93年9月21日轉成新的定存(紀錄上為「存單續存」)，  
27 之後這筆錢轉到被證十序號59(帳號000000000000，見本院  
28 卷二第327頁)，開戶日為93年9月21日，最後本轉利轉，在9  
29 4年3月21日存到系爭A帳戶內(見本院卷一第225頁)，金額  
30 變為47萬元，是因為93年9月21日原告只存入47萬到序號59  
31 的帳戶，3萬元是領現金走。

01 ②經查，被告上開辯詞，與被告提出之NBT系統明細(即被證  
02 十，見本院卷第319-327頁)及系爭A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  
03 本院卷一第217-226頁)之金流走向，完全相符，是本件附  
04 表一之定存款項，最後均進入原告所有之系爭A帳戶或由原  
05 告所領走，被告之抗辯與事實相符，實屬可採，足見原告此  
06 部分之主張均屬臆測，洵屬無據。

07 2.原告雖稱被告提出之NBT系統明細(即被證十，見本院卷二第  
08 319-327頁)可能遭竄改，不可作為證據，然原告僅空言該NB  
09 T系統明細可能遭他人偽造，並未提出實據，甚至究竟被告  
10 有何動機或以何種方法技術偽造NBT系統明細，亦無說明，  
11 顯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實據，自不可採，一併敘明。

12 (二)附表二之部分

1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5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17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8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原告雖然主張附表二之存款，遭不明人士提領，然並未能提  
20 出任何證據證明，是否可採，已非無疑。況被告所主張之附  
21 表二遭提領之時間，最近的日期為94年9月30日，至今已經  
22 近20年，且遭盜領之時間長達10年，衡諸常情，實難想像有  
23 任何人可盜領他人帳戶內之存款達268萬元，且時間長達10  
24 年，且該帳戶所有權人均不知情，究竟為何原告會遭人盜領  
25 款項長達10年，且於20年後突然發現，原告均未合理說明，  
26 且與經驗法則有違背；再者，系爭A帳戶於94年5月17日有13  
27 萬元之匯款，經他人臨櫃匯往原告所有之郵局帳戶(帳號：0  
28 00000000000000)，此有系爭A帳戶匯出匯款明細表(見本院  
29 卷一第291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8日儲字第  
30 1140010668號回函(見本院卷一第307頁)，而臨櫃匯款定  
31 須持有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若為他人所為，又豈有可能

01 將該筆13萬元匯回原告所有之郵局帳戶，是該筆匯款依常情  
02 應為原告所為，是原告於94年時，仍持有系爭A帳戶之印章  
03 及存簿，現實上持有系爭A帳戶一情，已昭明確，既原告對  
04 系爭A帳戶具有現實上之管理能力，並擁有系爭A帳戶之存簿  
05 及印章，實難想像有可能遭他人提領帳戶長達10年而不自  
06 知，顯然被告抗辯，系爭A帳戶之存摺與印章皆為原告持有  
07 中，豈有可能遭他人盜領一情，實堪可信，是原告此部分之  
08 主張，亦屬無據。

09 3. 未查，原告雖稱被告應提出附表二究竟係何人所提領之證  
10 據，若被告未提出，則應認定原告所主張為真，然被告表示  
11 一般傳票只保存15年，附表二之時間已經近20年，傳票已經  
12 無留存，況原告於20年後，主張應由被告證明20年前由何人  
13 提領，已不合理，又依上開所述，原告並未能提出合理說  
14 明，為何附表二之高達268萬多元存款，在其持有系爭A帳戶  
15 之存摺及印章下，仍可能可能由他人所盜領，是原告此點主  
16 張亦不可採，一併敘明。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委任、侵權行為及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向被  
18 告請求請求918萬3500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無理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  
22 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黃善應

01  
02

附表一：（日期：西元；金額：新臺幣）

編號	帳號	開戶日期	金額
1	0000000	2002/07/15	100萬元
2	0000000	2002/09/3	100萬元
3	0000000	1995/06/5	50萬元
4	0000000	1996/06/10	50萬元
5	0000000	2003/09/15	50萬元
6	0000000	2000/06/27	100萬元
7	0000000	2001/07/18	100萬元
8	系爭B帳號	2000/06/27	100萬元

03  
04

附表二：（日期：西元；金額：新臺幣）

編號	日期	摘要	支出	備註
1	1996/12/27	A1現金	450,000	
2	1997/2/1	A1現金	100,000	
3	1997/3/28	A1現金	300,000	
4	1997/4/7	A1現金	90,000	
5	1998/3/23	A1現金	60,000	
6	1998/4/2	A1現金	15,000	
7	1998/6/19	A1現金	20,000	
8	1998/7/7	A1現金	290,000	
9	1998/8/27	A1現金	60,000	
10	1998/9/9	A1現金	60,000	
11	1998/9/23	A1現金	50,000	
12	1998/10/7	A1現金	100,000	
13	1998/10/19	A1現金	30,000	

(續上頁)

01

14	1998/10/23	A1現金	20,000	
15	1998/11/2	A1現金	40,000	
16	1998/11/7	A1現金	20,000	
17	1999/8/24	A1現金	20,000	
18	1999/8/26	A1現金	100,000	
19	1999/11/15	A1現金	140,000	
20	1999/12/6	A1現金	50,000	
21	1999/12/22	A1現金	200,000	
22	2000/1/15	A1現金	5,000	
23	2000/2/14	A1現金	20,000	
24	2000/2/22	A1現金	20,000	
25	2000/4/19	A1現金	20,000	
26	2000/5/4	A1現金	30,000	
27	2000/6/1	A1現金	30,000	
28	2000/6/9	A1現金	20,000	
29	2005/3/2	A1現金	3,500	
30	2005/3/21	A1現金	60,000	
31	2005/3/31	A1現金	10,000	
32	2005/4/21	A1現金	10,000	
33	2005/5/3	A1現金	10,000	
34	2005/5/6	A1現金	5,000	
35	2005/5/9	A1現金	25,000	
36	2005/5/18	A1現金	4,000	
37	2005/6/24	A1現金	200,000	
38	2005/9/30	A1現金	17,000	
合計			2,704,500	

